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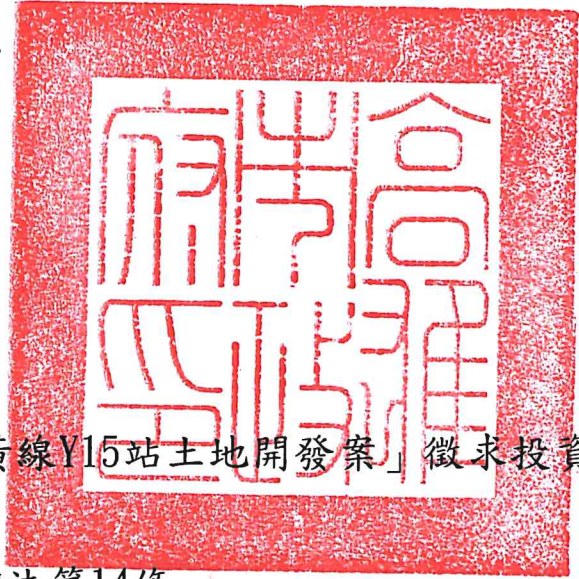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3301609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Y15站土地開發案」徵求投資人  
第2次補充公告

依據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原釋疑回覆期限113年1月19日調整為113年2月17日，詳如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。
- 二、本府對本開發案之釋疑或補充說明事項，均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 (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)辦理相關公告，請隨時注意查閱，以利後續投資申請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林彥岑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1）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**高雄市政府甄選「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黃線 Y15 站土地開發案」  
第 2 次補充公告**

主辦機關依據投資人須知第八點第四項規定，就申請人提出之請求釋疑事項以書面統一回覆，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須知內容者，主辦機關應另行公告，視為招商文件之一部分。

日期：113.1.17

項次	原條文	第 2 次補充公告	說明	頁碼
1.	<p>八、甄選注意事項</p> <p>(四)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詳閱本須知及全部甄選文件，並至現場實地勘查，以瞭解用地特性及其他所有狀況。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，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(含)以前，以書面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捷運局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)請求釋疑，申請釋疑日期以捷運局收文戳認定，逾期不予受理釋疑申請。捷運局釋疑期限為 113 年 1 月 19 日(含)以前，並得視需要延長本須知第十點之申請書件受理期間。</p>	<p>八、甄選注意事項</p> <p>(四)申請人於提出申請前應詳閱本須知及全部甄選文件，並至現場實地勘查，以瞭解用地特性及其他所有狀況。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，應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(含)以前，以書面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捷運局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)請求釋疑，申請釋疑日期以捷運局收文戳認定，逾期不予受理釋疑申請。捷運局釋疑期限為 <b>113 年 2 月 17 日</b>(含)以前，並得視需要延長本須知第十點之申請書件受理期間。</p>	<p>釋疑期限原 113 年 1 月 19 日調整為 113 年 2 月 17 日。</p>	<p>須知-7</p>